

证券代码：430470

证券简称：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70	哲达科技	2021年9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；
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9 月 9 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杭州市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林笑盈 电话：0571-88839666 传真：0571- 8806380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